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張亮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張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張先生

張先生，37歲，彼分別於華東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國際法學士學位及民商法碩士學位。彼亦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部視為「涉外相關業務之律師領軍人才」及為華東政法大學碩士生之兼職導師。彼具備中國信託業從業資格並持有美國紐約律師執業資格。

張先生於金融投資、資產管理及境內外併購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涵蓋於中國、澳洲、美國及拉丁美洲的能源、物流及醫療行業，並於投資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任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816)國際業務部之副總經理及(i)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之杰」，一間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之杰投資」)全部權益之公司)拉丁美洲能源區域總部公司；(ii)巴拿馬瑪爾塔諾燃氣電廠公司(一間由上海國之杰全資擁有之公司)及(iii)巴拿馬科隆港集裝箱碼頭公司(一間由創安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之公司，而創安集團有限公司為國之杰投資的間接控股股東)各自之行政總裁。

張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其出任行政總裁訂立委任函，且張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就其出任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張先生無權就其出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收取薪酬，惟可享有根據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所釐定的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張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委任函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孫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及張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